

發生被撞災害致死重大災害

(113)241130033652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未包裝貨物（61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13年4月15日罹災者邱○○及自營作業者賴○○、吳○○等3人至「○○新建工程」工地東側進行喬木移植作業，由自營作業者賴○○擔任挖掘機駕駛、自營作業者吳○○負責鋸樹、罹災者邱○○負責以貨車載運喬木，於9時26分時許罹災者邱○○於貨車斗內將喬木掛上單條纖維索後，告知挖掘機駕駛可以進行吊掛作業，吊掛過程中，因罹災者邱○○仍在貨車斗內靠近車尾一側，且喬木吊起後開始晃動，致罹災者邱○○遭喬木樹根撞擊後與車斗門片夾擊受傷，自營作業者賴○○見狀後，隨即操作挖掘機將喬木從貨車斗上移開，並通報救護車，9時30分許醫護人員抵達現場檢查後，當場宣告罹災者邱○○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罹災者邱○○於「○○新建工程」執行喬木吊掛作業，遭吊掛物撞擊後與貨車車斗門片夾擊受傷，致頭骨碎裂，外傷性休克當場死亡。

(二) 間接原因：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三) 基本原因：

1. 未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實施危害告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及第9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未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三)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 (四) 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應依附表 14 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邱○○從事喬木清運吊掛作業，現場使用挖掘機進行吊掛，發生吊掛物撞擊，致罹災者邱○○被撞擊致死職業災害。
----	---